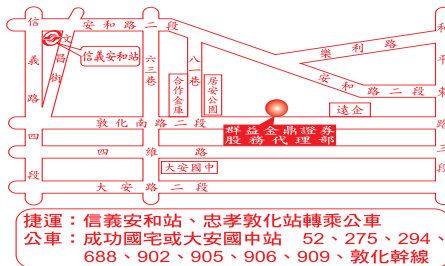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1455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集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110-792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 自或出蓋 席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10-792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日盛銀行	815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92)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0年6月25日(星期五)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029916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鄉鎮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5. 實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2.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之股利分派如下：1.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53,168,838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資本公積現金股利新台幣106,337,676元，每股配發0.2元，合計新台幣159,506,514元。2. 本次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時或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時，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四、依公司法第六五條規定，自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5月26日至110年6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